

##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化学”）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秀梅女士、马承志先生和李玺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沈永嘉先生和姜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永嘉先生、姜欣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姜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

和职责。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刘德胜先生、王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二届监事会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秀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 EMBA。1990年8月至1996年12月先后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员、主任，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历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4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23年8月18日任联合化学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联合化学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秀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25%；通过公司股东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1.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69%；通过公司股东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8.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1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44.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055%。其与公司董事李玺田先生为姑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马承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山东理工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03年4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联合化学销售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联合化学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18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18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承志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9 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玺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生，2020年10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1月至今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分析师。2017年3月至今任联合化学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玺田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4.48万股，其与公司董事长李秀梅女士为姑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永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生，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研究所应用化学博士，德国马普科学院高分子研究所博士后。1980年至1982年担任上海焦化厂煤炭化学研究所技术情报员，1984年7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2020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永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姜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1984年7月至1989年2月任本溪大学机械系、经济系教师，1989年2月至2001年9月任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税务系副教授，2009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01年9月至2021年3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退休），2021年3月至10月任广东东软学院教授，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广州商学院会计学院教授。2020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

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3：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德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1年12月担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工艺员，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担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担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3年4月至2007年2月担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7年3月至今担任联合化学生产总监。2012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联合化学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联合化学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胜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25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大连轻工业学院精细化工系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3年4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先后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副经理，2007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联合化学技术部副经理，2014年至今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赫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